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的意见》精神，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管理规定》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有关政府投资管理规定，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进一步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科学谋划储备政府投资项目

(一)提升项目谋划质量。各区政府、各部门必须把项目谋划实施的责任扛牢抓实，科学合理确定政府投资方向。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科技创新、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严禁违规建设楼堂馆所，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二)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各区政府、各部门要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宏观调控以及政府投资能力，结合中长期规划编制，科学合理谋划政府投资项目。将规划实施和项目储备有效结合，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储备质量水平，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实施与规划落实、评估、调整的

统筹衔接，形成“实施一批、前期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良性循环。

二、合理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三）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编制。行业（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和行业发展需要，结合本领域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来源等，科学编制下一年度本领域政府投资计划，报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手续审批、要素保障等部门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和标准合规性等内容进行逐项核实，汇总形成下一年度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提请同级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报请同级党委审定。

（四）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准入。续建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的拟建项目应当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予以推动实施。经批准的相关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等明确的拟建项目，有序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申请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谋划储备项目，需提供必要性依据。

（五）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执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未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实施。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申报上级资金等需紧急审批、实施的项目，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先行推动相关工作，后续及时履行补充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程序。

（六）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调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程序报请同级党委、政府同意后动态调整。对于因政策调整或建设条件变化等原因导致不再实施的项目，由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及时提出，经同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将项目调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并及时撤销已完成的审批事项，收回已安排的资金等各类要素。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再实施情况应当报请同级党委和政府同意。

（七）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与财政预算有效衔接。发展改革部门同财政等有关部门适时开展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实施评估工作，持续提高年度计划编制精准性，不断优化政府投资结构。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保障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内项目有序推进。

三、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

（八）深化项目评估论证。坚持政府投资项目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应当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依据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轻重缓急”有序提出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立项审批需求，并会同立项审批部门开展咨询评估，形成咨询评估报告。咨询评估报告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实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影响情况，项目实施的

风险可控性评估情况等。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将拟申请立项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连同咨询评估报告，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和分管财政的领导审核同意后，报请人民政府研究审定。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以及对经济社会影响大、技术方案复杂或分歧意见较多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还应当报请同级党委审定。

（九）规范项目立项审批程序。立项审批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同意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手续。项目单位（法人）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落实资金来源，提供相关部门依法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项目的初步设计原则上由行业（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确需立项审批部门审批的，按程序报批。除涉密项目外，立项审批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协同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合规优化立项审批环节。对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优化评估论证和审批程序。符合土地使用性质、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纳入市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可以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进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环节。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建设内容与已有内容基本一致、技术标准明确的部分

改扩建项目，可以不开展咨询评估，可以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点多、面广、单个项目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同类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不开展咨询评估，可以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合并总投资可以突破 1000 万元。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不开展咨询评估，可以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合并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十一）从严规范项目概算管理。经批准（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过程中，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确有必要超过评估论证阶段经同级党委或政府审定额度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提出调整方案，严格履行咨询评估、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财政部门依规落实超概算资金等程序后，推进后续审批流程。重大变更需报请同级党委和政府审定。投资概算调整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 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报告，原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二）提升项目审批决策科学性。除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等的项目外，立项审批部门和行业（业

务)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委托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职能机构或有资信的工程咨询单位、专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进行评审,参考评审结论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严格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论证,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得增加新的咨询评估、评议审查内容和环节。

四、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十三)严格落实“项目四制”。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中,属于代建制管理项目范围的,按相应代建制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管。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未依法取得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资金未落实等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乌海市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国家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十五)从严规范项目变更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

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应当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严格按照审查核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项目建设，经核定的投资概算不得突破。政府投资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受到政策调整、价格大幅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严格按照概算管理程序进行变更调整。涉及预算调整或调剂的，依照预算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只能变更一次。

（十六）加大项目资金监管力度。使用本级预算安排资金及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自治区预算内等政府资金，以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实施的项目，均属于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单位应当加快项目实施，落实配套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财政政策、财务规章制度管理使用各类政府资金，不得擅自改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严禁截留、滞留、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各类政府资金。使用上级支持资金的项目要严格执行上级支持资金管理办法，按规定绩效目标完成投资 and 支付进度，结余资金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调整、退回或统筹。

五、压实政府投资项目监管责任

（十七）行业（业务）主管部门职责。行业（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本领域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编制本领域政府投资年

度计划，会同立项审批部门开展咨询评估；负责监测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测调度、监督检查、组织综合验收、项目后评价，监管项目招标投标、推进实施、建设运营等事项；负责将重大项目、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和监管过程中发现的低效无效投资、“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申报项目大、建设项目小”、内卷式竞争、资金落实不到位、超期未完工、“半拉子”风险、运营管理不善等问题及时报告同级党委和政府，并提出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供党委、政府决策参考。

（十八）手续审批部门职责。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牧、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等立项审批部门要切实加强事前咨询评估、评议审查，为科学审慎决策审批提供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申报项目大、建设项目小”、违规增加建设内容等情形的，原则上一律不予办理或补办立项审批手续。政府投资项目相关手续审批部门要依法依规依纪履行相应审批职责，不断优化审批服务、精简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

（十九）要素保障部门职责。财政部门负责强化政府投资资金平衡保障，负责核实政府投资项目是否符合资金投向、财政是否可承受、是否能够落实建设资金，并出具相关证明；落实资金监督管理责任，按照上级支持资金管理办法、本级预算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足额下达和拨付资金，

切实防范资金挤占、挪用和浪费。涉及用能、用水、用地、污染物排放等要素指标的，由发展改革、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应指标管理部门负责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统筹保障落实，确保项目开工、建设、投用各环节依法合规。

（二十）项目单位（法人）职责。项目单位（法人）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履行项目建设基本程序，负责项目安全生产、质量管理。项目单位（法人）应当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档案，做到全过程可追溯。除涉密项目外，项目单位（法人）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填报政府投资项目手续办理、开工建设、实施进展、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

（二十一）加强联合监督管理。各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推动提升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管理水平；把握好政府投资的方向、节奏、力度、效果，不得脱离实际搞建设；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和财会监督，强化绩效结果运用，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对不符合决策管理程序、权限或者违反国家、自治区政策要求等，造成重大损失和重大风险的，以及政府投资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